

2025 年度汉中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 水生生物资源监测服务合同

委 托 方（甲方）：汉中市水产发展中心

承 接 方（乙方）：西安迈捷科邦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18 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汉中市

甲 方：汉中市水产发展中心

地 址：汉中市汉台区张宅渔塘沟

联系人：袁江来

电 话：15709165955

邮编：723000

付款单位：汉中市水产发展中心

开户银行：农行汉中天台路支行

银行账号：26653001040012492

行 号：103799065309

乙 方：西安迈捷科邦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融城东海 A 座 502-1-室

联系人：周洋

电 话：13379225753

邮 编：710075

收款单位：西安迈捷科邦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影路支行

银行账号：315011510000015442

2025 年度汉中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 水生生物资源监测服务合同

甲 方：汉中市水产发展中心

乙 方：西安迈捷科邦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的 2025 年度汉中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项目 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下述文件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 (1) 本合同文件和有关补充资料；
- (2) 合同授予通知（若有）；
- (3) 合同条款；
- (4) 技术要求；
- (5) 合同价格表；
- (6)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二、工作内容

（一）水生生物资源监测

1. 监测点位

对甲方监测工作方案中所设置的17个监测点位分别开展水生生物

物索饵期（2025年9-11月）和水生生物繁殖期（2026年4-7月）监测工作。监测点详见《汉中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5年度汉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工作方案》（汉农函〔2025〕46号）。

2. 鱼类种类组成监测

调查鱼类的种类组成和时空分布，鱼类群落的区系特征，种群多样性的变动及外来水生物种的种类组成和分布情况。通过监测区域代表物种、保护种等鱼类种类组成及变化趋势，评估禁捕以来对增加物种多样性的促进效果以及对鱼类优势种向低营养层次种类方向演替趋势的缓解作用，为评价长江生物完整性鱼类状况及重要物种状况指数提供基础数据。

3. 资源调查监测

使用地笼、三层刺网等渔具进行主动采集为主，结合历史资料 and 现场调查结果，获得水生生物资源数据，评估渔业资源变动趋势。

4. 渔业生态环境监测

水体理化环境指标测定（pH、水温、溶解氧、透明度、TDS、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非离子氨、石油类、挥发性酚、铜），浮游生物和底栖动物定性、定量分析。通过监测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的水体连通性、岸线硬化度、渔业水质、营养状况等非生物因子基本状况，掌握水生生物敏感栖息地生境状况及年际变化趋势，为评价长江生物完整性生境状况指数提供基础数据。

（二）汉江三场一通道专项调查

根据历史监测数据及汉江水文地貌环境，开展汉江鱼类的产卵场、

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专项调查。形成汉江汉中段“三场一通道”调查报告及分布图。

三、成果提交要求

1、监测内容及数据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采集记录，乙方监测工作完成后，进行数据校对、汇总，并于2025年12月20日、2026年8月20日前将监测数据通过数据汇交平台（<http://101.200.35.65/index>）进行上传，未经审核通过的监测成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公布，乙方不得将监测数据挪作他用。

2、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的原始记录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生境照、工作照，渔获物记录表、岸线硬化度以及连通性等各种记录表格。并于2025年12月20日前提交《2025年度汉中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报告》，在2026年8月20日前提交《2026年度汉中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水生生物繁殖期资源监测报告》、汉江汉中段“三场一通道”调查报告及分布图。

四、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费用

1、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伍仟元整（¥695000.00元）。

2、该费用中包含材料费、检测费、人工费、差旅费、报告编制费及税金等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此次监测工作的任何费用。

3、本合同实施期间不调价。但由于甲方要求增减监测工作内容

引起的费用增加或减少，甲方需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乙方需配合甲方工作，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确定增加或减少的费用。

（二）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正式发票并经审核无误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50%，即 ¥347500.00 元 作为预付款。甲方支付预付款后，如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甲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乙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2）乙方按成果提交要求上传数据并向甲方提供满足要求的《2025 年度汉中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监测报告》及支付申请后，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30%，即 ¥208500.00 元。

（3）乙方按成果提交要求上传数据并向甲方提供满足要求的《2026 年度汉中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繁殖期监测报告》《汉江汉中段“三场一通道”调查报告》及分布图后，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20%，即 ¥139000.00 元。

（4）支付款项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向甲方提供书面付款申请并开具等额发票。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开展监测工作时，甲方派 1-2 人协助乙方，负责协调相关区、县农业综合执法、水产技术推广等单位，便于监测工作的顺利实施。

2、在监测工作实施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的安全由甲方负责，乙方工作人员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如乙方不服从甲方关于安全作业的整改要求，甲方可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按照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监测工作相关资料及文件，并对其时限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4、在监测工作开展的过程中，乙方尽可能真实监测反映水域资源状况，甲方工作人员对乙方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对乙方所开展的监测工作有不合要求的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正，直至监测工作符合甲方要求；

5、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支付时间，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工作开展过程中，承担甲方派出工作人员的食宿、差旅等费用；

2、在监测工作实施过程中，乙方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设备，乙方工作人员及临聘人员的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如出现不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3、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及时组织开展相关工作，甲方提供必要的支持；

4、乙方提供的监测评估报告及数据必须客观真实，反映监测内容的实际情况，并按时按甲方要求上传及提交相关资料、数据及报告；

5、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本次监测数据资料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或转让第三方使用。

六、违约责任

(一) 若甲方提出更改已定成果提交时间，应至少提前 15 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否则由此导致的时间损失，由甲方负责；

(二) 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监测内容及任务、时限要求完成监测工作的，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 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的，应返还所有合同费用，并按合同费用的 20%，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监测评估报告提交、数据上传等工作的，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

七、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二)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四) 若项目实施产生了论文或研究成果，由甲乙双方共享。

(签章页)

甲方：汉中市水产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18 日

乙方：西安迈捷科邦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10 月 18 日



2021.10.18

2021.10.18